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何敏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刘德群的承诺事项,不属于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其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德群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德群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刘晓庆的承诺事项,不属于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其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晓庆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晓庆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赵长松的承诺事项,不属于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其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赵长松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赵长松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和赵长松分别提交的《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一)刘德群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本人将保持直接或本人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15%,并且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积极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保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2、在前述期限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在前述期限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若在未来需增持期间本人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原因不能及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保证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保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在前述期限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该等“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其数量、占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在前述期限内,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已明确保证和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实时监督冯文杰对上述保证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切实保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刘晓庆承诺情况

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本人将保持直接或间接与赵长松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5%,并继续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积极协助刘德群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2、在前述期限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该等“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其数量、占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在前述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可能危及刘德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在前述期限内,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已明确保证和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实时监督冯文杰对上述保证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切实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赵长松承诺情况

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赵长松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本人将保持直接或间接与刘晓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5%,并继续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积极协助刘德群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2、在前述期限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若出现任何可能危及刘德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3、在前述期限内,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已明确保证和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实时监督冯文杰对上述保证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切实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现因刘德群和刘晓庆为偿还刘德群债务,拟处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刘德群直接或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将低于15%,两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和赵长松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也无法维持不低于5%,将导致其无法履行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此外,考虑到刘德群及刘晓庆仍被采取强制措施,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也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此,刘德群、刘晓庆和赵长松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请求有权机构豁免其在《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中做出的全部承诺。

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的承诺事项,不属于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刘德群、刘晓庆和赵长松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及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出具的说明函,上海钜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与上市公司、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均无关联关系;上海钜成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和电竞业务,上海钜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和关联交易。公司核查后认为,上海钜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上海钜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和关联交易。

上海钜成受让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钜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薛成标先生。本次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审批决策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和赵长松在原承诺出具后具体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存在履行承诺的障碍,考虑到刘德群及刘晓庆仍被采取强制措施,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股东刘德群、刘晓庆及赵长松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的承诺事项,不属于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钜成在受让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薛成标先生。

上述事项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在整体方案确定之前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日15:00至2019年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18号奥利加尔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5、《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6、《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5.00	《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在2018年12月25日16: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电子信箱。

5.会议联系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962526

电子信箱:cck@morningstarnet.com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7”,投票简称为“晨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5.00	《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4.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6.30亿元(含2017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94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1.77亿元(含2017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21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8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5.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详见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7-043《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46《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公告》及临2017-052《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	2018年11月28日始至2019年11月27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比例为100%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2	2018年12月13日始至2019年12月12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6	2018年12月13日始至2019年12月日12止	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	2018年11月22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4.6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6.30亿元(含2017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7;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94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 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 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腐蚀品、易燃液体、遇湿易燃固体、易燃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双氧水)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6	28.32
负债总额	23.40	27.4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40	27.43
资产净额	0.76	0.89
资产负债率	97%	97%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5	24.02
净利润	0.03	0.12

注: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蓝海国贸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1亿元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 2亿元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0.6亿元

4.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1亿元

5.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76,582,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4391%;反对28,673,761股;弃权0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1.77亿元(含2017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5%。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21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5%。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文传媒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 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经核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已完成各项前期审批工作,为此,现将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之“(一)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之“5、审批情况”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更正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高新审企复[2017]11号)及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7]43号)。”

修订后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绿城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5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23号)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民初2202号),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三胞集团于2018年7月27日因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248,474,132股公司股份,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解冻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三胞集团

解冻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解冻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三胞集团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其中245,400,000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本次股份冻结解除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剩余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281,429,82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